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浔阳区分局关于九江市浔阳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九江市浔阳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浔阳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一、规划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市政公用项目建设。

二、征地理位置及权属单位

土地座落及权属：拟征收土地涉及金鸡坡街道姬公庵村一组集体土地（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征收面积及主要地类、青苗、附着物情况

本次征地总面积约 2 亩，为建设用地。（各村小组详细地类、青苗、附着物情况以现场调查结果确认表为准）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政策

征地补偿按省政府公布的《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 号）标准执行。金鸡坡街道具体补偿标准为：其它农用地 5.07 万元/亩，建设用地 5.07 万元/亩，未利用地 2.8 万元/亩。

1. 货币安置；

2. 对符合条件和本本人要求的，采取社会保险安置。

五、公告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六、征收土地面积确定和付款方式

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青苗、附着物经我局审定后，由我局与土地坐落的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征地费用由浔阳区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该地块的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七、其它事项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九江市浔阳区 2021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地面附着物（不含房屋）补偿表**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杂屋、简易屋及不足 2.2 米高度建筑物		m	80
筒（木）棚		m	30
社 庙		个	270
猪栏 厕所	火砖	m	80
	土砖	m	50
坡坎	石砌	m	80
	砖砌	m	70.5
水泥路、水泥（石砌）晒场		m	100
毛石、碎石路面		m	10
围墙	外粉	m	50
	眠砖	m	40
	斗砖	m	30
	乱石（土砖）	m	10
粪缸	机砖、石	m	60
	土	m	20
粪缸		个	10
化粪池		个	200
牛栏		个	800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水井	砖石砌（屯）、水塔	口	1500
	土井、水箱	口	300
浆砌下水管道（沟）		m	20

花坛			m	40
电线杆			个	100
坟	复迁坟		座	200
	老坟		座	600
	新坟		座	800
零星树木	绿篱		m	4
	本木花卉		株	10
	剑麻		颗	1
	树苗		颗	1
	大毛竹		颗	5
	规格	大（元/颗）	中（元/颗）	小（元/颗）
	樟树	100	60	40
	杂树	30	20	10
	果树或经济树	100	60	40
	风景树	80	60	20
	棕树	20	10	5
	杉树	30	20	10